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盛地產
GLORIOUS PROPERTY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45)

內幕消息

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業績公告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及 延遲召開董事會會議

本公告乃由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藉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及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年度業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公告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總部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所在地上海實施COVID-19相關封鎖及嚴格的防控措施繼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完成其審核程序帶來實際困難，包括核數師就本集團審核向第三方取得若干詢證函及訪談程序出現延誤。因此，本公司在按該等公告最初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方面遇到實際困難。基於上述情況及目前審核程序的進度，預計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將進一步延遲至不晚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延遲召開董事會會議

鑒於進一步延遲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為(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其刊發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將進一步延期至不晚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如在完成審核程序及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一年年報方面有任何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向陽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向陽先生、夏景華先生及嚴志榮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濤教授、胡金星博士及韓平先生。